

证券代码：834565

证券简称：特美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3:00

预计会议时间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65	特美股份	2024 年 9 月 5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开源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徐伟、周建芳、龚波、俞红卫、华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朱仙萍、陈丽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二人皆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 审议《关于拟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已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

(四) 审议《关于拟取消〈独立董事津贴制度〉》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已制订的《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

(五)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董事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合伙企业股东代表凭合伙企业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中午12时-13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70-756751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